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48 期

---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2 期

总第 348 期

**【2018.10.29 - 2018.11.04】**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两部门就印花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1
1.2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	1
1.3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公布.....	2
1.4 中国结算修订发布《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1.5 全国股转公司明确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	3
1.6 中评协修订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	3
二、 建筑、房地产.....	4
2.1 国办发文部署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	4
2.2 住建部：在江西等 4 省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5
2.3 自然资源部印发《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	5
2.4 北京住建委：违规转租公租房禁购共有产权房.....	6
三、 涉外.....	7
3.1 两部门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	7
3.2 两部门：加快临床急需的境外上市新药审评审批.....	7
3.3 两部门：实施《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联网核查.....	



---

.....	8
3.4 两部门决定开展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试点.....	9
四、其他.....	9
4.1 “两院”组织法完成首次大修 全面确认巩固司改成果.....	9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广告法、环保税法等 15 部法律.....	10
4.3 国家发改委就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单征求意见.....	11
4.4 市场监管总局：继续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1
4.5 国家卫健委要求强化健康体检机构管理.....	12

## 一、公司、证券

### 1.1 两部门就印花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除对少部分税目的税率适当调整外，基本维持了现行税率水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作出调整的税率包括：一是为简并税率、公平税负，减少因合同类型界定不清在适用税率上引发的争议，将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二是考虑到国务院已决定自 2018 年 5 月起对资金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减征和免征印花税，为与现行政策保持一致，将营业账簿适用税率由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将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纳入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 1.2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优化加分指标，包括新设服务实



体经济能力指标大类、合并存在重复评价的指标、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纳入评价、微调部分指标的评价标准、适当增加评审委员会授权等内容。二是优化扣分指标,包括重组风险管理能力指标、调整特定情形扣分项目、细化措施和处罚扣分项目、扩充适用降级处理的严重违规情形等内容。三是优化评价程序,包括适当增加自评内容、合理安排初审分工、明确监管协作要求等内容。

### 1.3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公布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适用意见》规定:一、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 1.4 中国结算修订发布《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实施。

《指南》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关于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二、关于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证券账户业务;三、修订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四、其他修订内容。其中,《指南》规定,根据

《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在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可以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为此修订了第 2.3.3 条，增加第 2.2.4 条、附录 17。《指南》明确，根据《关于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相关业务的通知》，明确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为此修订了第 1.9 条、第 2.2.2 条、第 2.2.5 条、第 4.4.6 条。

### **1.5 全国股转公司明确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发《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实施。

《规定》提出，主办券商从事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内部控制应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应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应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同时，根据《规定》，有关项目组尽职调查应以形成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信息披露文件为目的，调查范围至少应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规定》还强调，存在“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等情形之一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1.6 中评协修订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

报告》（以下简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等四个文件，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不得有误导性的表述；报告应提供必要信息，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应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同时，《准则》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资产评估报告的声明通常包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等七部分内容。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国办发文部署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为此，《意见》提出了十项配套措施：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三是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四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五是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



融支持力度；六是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七是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八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九是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十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

## 2.2 住建部：在江西等 4 省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江西等 4 省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所含《扩大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地区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自愿原则，确定江西、河南、四川、陕西 4 省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方案》明确，申请人可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或登录本省住建厅网站政务服务系统，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签名。《方案》还指出，核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住建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 2.3 自然资源部印发《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以及《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指南》提出，根据合理的评价标准，运用生态学方法，评估围



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和海洋生态价值的损害，明确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修复对策，为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指南》明确，生态评估范围应涵盖围填海项目实际影响到的全部区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围填海项目生态影响评估、生态损害评估、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综合评估和生态修复对策。《指南》还指出，生态评估工作的具体程序可分为准备、调查、评估和报告编制等阶段。评估成果为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告应数据翔实、结论明确。

#### **2.4 北京住建委：违规转租公租房禁购共有产权房**

2018年10月29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严格违规转租转借公共租赁住房家庭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如违规转租转借，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将取消该家庭各类保障房资格的信息记入不良信息档案，自取消资格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允许该家庭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市场租补贴）及共有产权住房。

《通知》还特别提出，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还会将取消该家庭各类保障房资格的信息记入不良信息档案，自取消资格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允许该家庭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市场租补贴）及共有产权住房。

此外，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对违规转租、转借家庭的处理决定，包括家庭信息、处理依据和处理结果等，应在公租房小区宣传栏并通

过政府官方网站或媒体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市住房保障部门将有关信息同时抄送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家庭实施联合惩戒。这也就意味着，以往单一部门的惩戒措施将变成多部门联合惩戒。

### 三、涉外

#### 3.1 两部门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

《公告》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和海关总署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海关总署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场监管总局向海关总署通报，由海关总署采取相应措施。《公告》明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海关总署不再受理企业缺陷产品召回备案申请，本公告发布前已受理的召回备案材料移交市场监管总局处理。

#### 3.2 两部门：加快临床急需的境外上市新药审评审批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审评审批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规定，专门通道审评审批的品种范围为，近十年在美国、欧盟或日本上市但未在我国境内上市的新药，符合“用于治疗罕见病的药品”等三类情形之一。按上述品种范围，依照初步筛选、专家论证、公示、公布程序，组织开展品种遴选。《工作程序》明确，凡列入专门通道审评审批品种名单的，其在美国、欧盟或日本首次上市的持证商经研究认为不存在人种差异的，可按沟通交流、申请、审评、审批程序开展注册工作。《工作程序》还指出，境外新药申请人应制定风险管控计划，及时报告发生的不良反应，评估风险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按审批要求完成相关研究工作。

### **3.3 两部门：实施《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联网核查**

近日，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8 年第 152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实施《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联网核查。

公告规定：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对人民币调运、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启动《人民币调运证明》和《黄金准许证》电子数据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工作。二、人民银行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签发《人民币调运证明》和《黄金准许证》，并实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进行比对核查，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进出口企业应按现行规定，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对于有效期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内的《黄金准许证》，企业可以凭纸质证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 3.4 两部门决定开展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试点

近日，海关总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 2018 年第 155 号公告，决定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开展以《关税保证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作为税款类担保的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试点。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一、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二、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适用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模式。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四条，企业凭《保单》办理纳税期限担保，应在申报时选择“关税保证保险”模式，并选取相应《保单》电子数据。海关对接受申报且满足全部放行条件的，即可实施现场卡口放行。

## 四、其他

### 4.1 “两院”组织法完成首次大修 全面确认巩固司改成果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法院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 年修订）》，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院组织法》条文数量从原有 40 条增加到 59 条，同时在体系框架上作了较大调整。其主要变化如下：一是完善了人民法院工作原则。总则第四条至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案件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坚持司法公正、实行司法公开、实行司法责任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等。二是健全了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专门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以及金融法院等；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最高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三是完善了最高人民法院职能。例如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最高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

####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广告法、环保税法等 15 部法律**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决定》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告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税法等 15 部法律作出修改。其中，《决定》将广告法第六十八条中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等多个条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决定》对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修改，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海洋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十条等多个条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3 国家发改委就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1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涵盖证明名称、证明用途、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和开具单位。其中，证明名称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等 13 类事项。以“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为例，其证明用途为“企业或自然人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时，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设定依据为《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 年版）的通知》。

### 4.4 市场监管总局：继续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坚决做好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切实做好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的承接和实施事宜”、“全面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四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要求，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



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人造板等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查、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同时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内燃机等 4 类产品由省级质监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 4.5 国家卫健委要求强化健康体检机构管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体检机构管理促进健康体检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一是严把准入门槛，规范健康体检机构设置管理；二是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健康体检机构内部管理；三是加强日常监管，促进健康体检机构健康发展。《通知》规定，各类健康体检机构应树立依法执业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本机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健康体检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应由负责检查的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记录并签名，要履行告知义务，保护受检者隐私。《通知》还明确，鼓励健康体检中心连锁化、集团化经营，防止出现恶性竞争、资源浪费等。